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色谱类耗材 HZZBDL20260117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ZZBDL20260117-1

需方：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供方：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耗材清单、品牌型号及最终配置价格表》向甲方提供耗材及相关服务。

二、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标准

1、供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说明执行，没有说明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适宜于需方需求。

3、产品有效期：供方按合同交付货物给需方时，其交货日到该货物标明失效日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质保期的 2/3。

4、产品的服务标准见附件 2：供方售后服务承诺。

三、交（提）货期、地点

交货期：根据需方的电话或传真通知后，急需产品需在 4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6 天，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采购物品的数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各实验室场所：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A 座，鄞州区惠康路 8 号，北仑区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创业大厦，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港城大厦 C 座，北仑区珠峰路 5-9 号，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奉化区大成东路 1178 号。

四、验收

1、验收合格条件：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货物质量控制要求符合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有效试验判断标准要求。

供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需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2、需方逐件核对商品包装上印制的产品名称，包括生产企业、规格、有效期，并清点数量，确认所提供货物与投标文件相符，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并签名。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者，由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详细的验收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物品（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经初步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在开箱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残缺、污损或其他问题时，供方在接到采购人不合格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并查找原因。同时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开箱后在使用过程发生疑问，供方在接到需方不合格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有责任对耗材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

5、对于不能在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的，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供方需在 2 日内无条件换货，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6、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货款支付方式为：货款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前中标人将本季度的供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递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至供货金额的 100%。合同期满后，如实际供货金额未达到中标总金额的，需方仅按实际供货金额支付，未达部分不予支付。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 ）；银行汇兑（☒）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买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七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报修义务的，需方有权将供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供方参加需方政府采购活动。

3、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供方擅自变更合同供货条款的，需方有权对供方处以不超过 5% 合同金额的罚款。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知识产权

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时，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执两份。

需方（签章）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供方（签章）

安谱云实验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